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1〕4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深刻指出疫情防控由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省委省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定期召开会议，多次印发通知，就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各级工会组织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国内多地报告新增本土散发病例，局部地区先后发生聚集性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任务依然艰巨。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5、26 次视频会议精神，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任务的艰巨性、繁重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狠抓防控责任落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以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状态，把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估计得更充分，把各项部署和措施考虑得更周密，把各方面工作做得更扎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能力，严格彻底防控，以最严措施、最严作风、最严纪律，坚决守住冬春季疫情防线，坚决巩固好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切实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

二、落实工作措施，切实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铜墙铁壁。

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总结一年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做法，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扎实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靠前指挥、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各级工会积极行动、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处置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协助同级党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要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组织广大职工群众有序开展疫苗接种工作。要突出本级管控，做

好本单位职工的教育管理，做到自我保护、自我防范、自我管理，严格落实健康码核验、体温测量、场所通风换气、公用设施消毒等举措，坚持做到人物同防，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在认真总结疫情防控经验的基础上，配合党政（行政）修订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认真落实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通信畅通。根据疫情走势，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补充和配备等工作。

三、认真履职尽责，着力发挥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担当尽责，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深入基层一线慰问广大职工特别是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疫情防控一线干部职工，倾心尽力落实省总“关心关爱十项措施”，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持续推进惠民暖企健康消费行动，千方百计助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突出维护权益和服务保障，加强职工队伍舆论引导、法律援助、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等工作，认真做好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工资报酬、生活保障等服务，推动企业健全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有效解决特殊时期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

四、注重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坚持借助主流媒体力量与发挥工会阵地作用相结合，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为主线，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宣传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全总的工作要求，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传递习近平总书记和各级党委政府、工会组织对广大职工群众的关心关怀。要始终聚焦职工关注的问题，利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主流媒体的防疫新闻和防护知识，把党和政府的声音及时、准确地传递给每一位职工群众，教育引导职工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疫情，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营造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深化“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工作，积极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活动，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等工作，对工人文化宫、俱乐部、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每天进行彻底卫生消毒，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生与流行。广泛开展卫生科普、健康教育，普及易发传染病的特征、危害、传染途径、防治方法，引导职工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做到勤洗手、勤消毒，不吃生冷、不洁食品，编密织牢疫情防控社会防线。

各级工会开展疫情防控的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总工会办公室。

